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418	187,561
銷售成本		<u>(119,210)</u>	<u>(136,205)</u>
毛利		12,208	51,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78	4,9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81)	(27,3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39)	(30,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4,755)</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	(38,489)	(1,226)
所得稅開支	4	<u>(377)</u>	<u>(1,34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8,866)</u>	<u>(2,569)</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	71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4	31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463)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63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785</u>	<u>1,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8,081)</u></u>	<u><u>(1,531)</u></u>
每股虧損	5		
— 基本		<u><u>(12.19港仙)</u></u>	<u><u>(0.81港仙)</u></u>
— 攤薄		<u><u>(12.19港仙)</u></u>	<u><u>(0.81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2	7,456
可供出售投資		6,985	6,068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	9,294
租賃按金		1,115	3,224
		<u>9,962</u>	<u>26,0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025	74,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17,528	12,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84	5,401
可收回稅項		132	123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9,4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1	188,764
		<u>263,534</u>	<u>282,9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8,474	5,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4	14,071
現行稅項負債		301	671
		<u>23,079</u>	<u>20,4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0,455</u>	<u>262,4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0,417</u>	<u>288,4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b>總資產淨值</b>		<u>250,356</u>	<u>288,43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88	3,188
儲備		247,168	285,249
<b>權益總額</b>		<u>250,356</u>	<u>288,437</u>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基準已作修訂以澄清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於日後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擁有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主導，使其獲得可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於釐定是否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此計量等級制度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前瞻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亦無影響。

###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訂立的交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入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用，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入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入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該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至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 |      |   |                |
|------|---|----------------|
| 生產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97,906	134,773	33,512	52,788	131,418	187,561
分部間收入	3,799	2,684	-	3	3,799	2,687
呈報分部之收入	<u>101,705</u>	<u>137,457</u>	<u>33,512</u>	<u>52,791</u>	<u>135,217</u>	<u>190,248</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5,362)</u>	<u>(5,462)</u>	<u>(7,368)</u>	<u>580</u>	<u>(42,730)</u>	<u>(4,8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772	712	1,359	2,339	2,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98	-	1,002	-	3,800	-
存貨撇減	7,505	101	2,713	297	10,218	398
呈報分部資產	142,240	157,236	15,826	27,848	158,066	185,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443	506	91	1,499	1,534	2,005
呈報分部負債	<u>21,855</u>	<u>18,434</u>	<u>880</u>	<u>1,317</u>	<u>22,735</u>	<u>19,751</u>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之收入	135,217	190,248
分部間收入對銷	<u>(3,799)</u>	<u>(2,687)</u>
綜合收入	<u>131,418</u>	<u>187,561</u>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呈報分部虧損	(42,730)	(4,882)
分部間虧損對銷	245	106
利息收入	5,029	4,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	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30)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87)</u>	<u>(1,04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38,489)</u>	<u>(1,226)</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		
呈報分部折舊	2,339	2,13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0	297
	<u>2,719</u>	<u>2,428</u>
<b>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b>	<u>2,719</u>	<u>2,428</u>
<b>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b>		
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00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55	–
	<u>4,755</u>	<u>–</u>
<b>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減值虧損</b>	<u>4,755</u>	<u>–</u>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b>		
呈報分部添置	1,534	2,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433	6
	<u>1,967</u>	<u>2,011</u>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b>	<u>1,967</u>	<u>2,011</u>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158,066	185,084
可供出售投資	6,985	6,068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可收回稅項	132	123
未分配企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89	114,45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824	1,696
	<u>273,496</u>	<u>308,952</u>
<b>綜合總資產</b>	<u>273,496</u>	<u>308,952</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22,735	19,751
現行稅項負債	301	671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3	32
	<u>23,140</u>	<u>20,515</u>
<b>綜合總負債</b>	<u>23,140</u>	<u>20,515</u>

###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u>51,605</u>	<u>69,744</u>	<u>716</u>	<u>3,323</u>
歐洲	31,901	49,328	-	-
中國	11,267	17,142	1,146	4,133
美利堅合眾國	10,100	19,252	-	-
其他國家	26,545	32,095	-	-
總計	<u>79,813</u>	<u>117,817</u>	<u>1,146</u>	<u>4,133</u>
	<u>131,418</u>	<u>187,561</u>	<u>1,862</u>	<u>7,456</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4,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8	4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210	136,2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7,956	2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9	2,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75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7	126
存貨撇減	10,218	3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30	-
外匯收益淨值	(1,044)	(109)
利息收入	(5,029)	(4,365)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21)	(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463)</u>	<u>-</u>

####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98)
	<u>(25)</u>	<u>98</u>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688	1,2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6)	-
	<u>402</u>	<u>1,245</u>
所得稅開支	<u><u>377</u></u>	<u><u>1,343</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38,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804,000股（二零一三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66	13,184
減：減值虧損	(738)	(724)
	<u>17,528</u>	<u>12,460</u>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817	6,743
31天至60天	784	1,474
61天至90天	4,092	2,120
91天至120天	1,507	595
121天至365天	1,328	1,430
超過365天	-	98
	<u>17,528</u>	<u>12,4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149	2,342
31天至60天	1,943	1,382
61天至90天	892	1,065
91天至120天	322	8
121天至365天	154	634
超過365天	14	281
	<u>8,474</u>	<u>5,71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下文全部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作出，僅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約為131,4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87,561,000港元下降約30%。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於報告年度均下降。因營業額減少，毛利減少約76%至約12,20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為約51,356,000港元。毛利率則由約27%降至約9%，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產生毛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4,923,000港元增至約6,97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於報告年度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7,374,000港元減少至約24,081,000港元，主要由於因關閉店舖導致租金開支減少及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折舊開支下降所致。生產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因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的銷售下降而隨之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30,131,000港元減少至約28,83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通過縮減員工降低員工成本及撥回過往年度長期服務付款的超額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因海外市場需求下降而錄得經常性虧損，以及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由於競爭加劇及若干國際品牌產品之品牌人氣下降而遭受虧損。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故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確認減值虧損約4,755,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2.19港仙(二零一三年：0.81港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兩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零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4%及26%。

###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由約134,773,000港元減少至約97,906,000港元，減幅約為27%，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萎縮所致。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的銷售額由約49,328,000港元減少至約31,901,000港元。對美國的銷售額由約19,252,000港元減少至約10,100,000港元。對香港的銷售額由約16,956,000港元增加至約18,093,000港元。對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由約17,142,000港元減少至約11,267,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銷售額由約32,095,000港元減少至約26,545,000港元，主要由於對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至約85,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2,312,000港元)。皮具及其他配飾的銷售額維持在約12,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461,000港元)。於報告年度，生產分部錄得毛損，毛損率約為5%，而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為毛利率約18%。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生產分部錄得虧損約35,362,000港元，而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則約為5,462,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大幅減少、產能利用率低、東莞生產廠房的租金開支上漲、存貨撇減約7,50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2,798,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東莞思捷」)，其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受中國當地政府鼓勵，成立東莞思捷旨在將本集團東莞之加工廠升級，並將其轉變為具有法人地位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思捷將負責皮具產品生產，由中國出口至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客戶。因辦理多項手續出現延誤，東莞思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開展業務。儘管出現延誤，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並無受到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東莞思捷已為開展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逐步將加工廠的生產活動轉至東莞思捷。

##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入由約52,788,000港元減少至約33,512,000港元，降幅約為36%。旅遊消費減弱及本地消費疲軟，導致去年香港零售銷售額增長放緩。眾多時尚零售商在淡季較早提供更大幅度的銷售折扣，令市場競爭白熱化。於報告年度，國際鞋履品牌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大幅下滑，主要因為需求大幅減少及品牌於市場之人氣下降所致。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主推銷售更多優質設計新穎的時尚手袋，令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主要來自「Urban Stranger」自家品牌銷售額佔總零售額約68%，而去年則為約40%。儘管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可比較之同店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32%。傳統旺季(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銷售表現差強人意。考慮到零售額的放緩及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就滯銷存貨作出淨撥備約2,713,000港元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1,002,000港元。毛利率保持在約51% (二零一三年：51%)。

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的比率上升11個百分點至約35% (二零一三年：24%)，主要因為於報告年度銷售額較低及於重續租約後租金上漲所致。由於報告年度銷售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降低。

由於上述者，導致零售業務分部產生虧損約7,368,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約580,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一間表現欠佳的店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六間AREA 0264店舖。

## 前景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展望仍不明朗。生產業務於短期內相當低迷。本集團首要任務為實現扭虧為盈。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及努力精簡生產流程，藉以提高營運效率。

鑑於零售額增長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零售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首兩個月的銷售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合理挑選及優化其店舖地段。本集團將於七月開設一間新店及於租賃到期後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儘管面臨上述嚴峻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不斷擴大及瞬息萬變的市場，並對業務策略作出妥當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其店舖的產品組合，並專注推廣設計別出心裁、品質優良的自家品牌產品。

## 股息

由於年內出現虧損，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9,96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8,0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口／出口信貸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2,9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53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5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79,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導致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底前原料採購額上升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鑑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年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4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5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產生經營虧損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14名僱員，而加工廠(為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之獨立第三方)內則約有533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交易價為零。

此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一三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約為6,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52,000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及A.2.1條分別有關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保險及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無須為董事安排保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